

“中国企业管理变革的思路”圆桌论坛在京召开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讯 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指导,企业管理出版社、云南邓荣霖教育基金会主办的“中国企业管理变革的思路圆桌论坛”暨《管理的变革》新书发布会,近日在京召开。

《管理的变革》一书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邓荣霖,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李建明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黄速建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黄群慧研究员,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黄河董事长,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茅院生等经济界专家、企业家和新闻媒体出席了会议。

企业管理出版社社长孙庆生在会上向大家介绍了编辑出版“中国管理名家文库”的初衷、设想及企业管理出版社的基本情况。邓荣霖在精彩发言中对自己的新书《管理的变革》入选企业管理出版社“中国管理名家文库”感到十分高兴,认为入选该文库要具备三个特点:一要经得起历史的考验,二要对现实有启迪和指导作用,三要符合国际规则,能够与国际接轨。

茅院生从出版传媒角度分享了《管理的变革》的出版价值和意义。第一,作者的管理学术思想是中国企业管理实践的学术总结和升华,为新时代的企业变革做了新的梳理,让企业的管理思路、方法、路径更加清晰;第二,作者的理论研究来源于实践,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具有指导作用;第三,作者的管理思想具有时代意义。

(林致)

专家剖析数字藏品11个未解之惑

■受访人:向丹(清元数藏研究院院长) 刘天骄(国家新闻出版署科技与标准综合实验室区块链版权中心主任)
□采访人:潘艺卓(中国出版传媒商报记者)



向丹

□您认为,目前国内数字藏品平台行情和受众认可度如何?用户有哪些产品偏好?

向丹:目前国内的数字藏品行情比较冷清,受众购买收藏的热情与年初比下降了大半。但是数字藏品的概念在国内的知识普及程度扩大,受众普遍认为数字藏品是新趋势,希望与实体产品和传统文化结合。

刘天骄:行情出现整体降温,受众较认可有公信力的国资平台发行的产品,偏好优质IP、结合实物、使用权益的产品。

□数字藏品不同于数字产品版权。请介绍,在多方合作情况下,数字藏品涉及到的内容提供方、开发方、平台方对于版权归属、确权的操作是怎样的?

向丹:数字藏品涉及到的内容提供方需要进行版权登记,或提供版权作品授权许可。开发方分2种:第1种为IP内容二次创作方,如3D建模、视频制作,一般拥有IP二次创作的版权,但需要先获得原IP授权;第2种为藏品铸造发行页面的开发方,也可称为平台方,需要获得原IP授权和IP衍生品版权授权,一般是受IP方委托提供数字藏品的技术服务,不拥有IP的版权。

刘天骄:《数字藏品应用参考》规定,规范的数字藏品分为区块链作品版权和区块链数字出版产品。著作权人可将版权授权开发数字藏品;一般可将版权进行传统版权登记、发表出版,或进行区块链确权认证;通过传统合同方式授权,或区块链智能合约方式授权。

□请分享一些关于国内数字藏品具体产品策划(营销数据转化、技术成本、创作工具、包装)、实体赋能、渠道赋能、宣发等方面的实际案例。

向丹:2022年3月4日,洋河股份携手清元数藏推出首款数字藏品“梦之蓝手工班(大师)”,共计4款,总计限量发行1368份。藏品主体为手工班大师版3D酒瓶,结合明代窖池、非遗传承和百年酒窖等元素以水墨动画形式呈现。首批上线4分钟即被抢购一空,超过2万用户参与抢购。在“元之蓝星球”微信小程序上取得4小时破百万级的浏览量。

刘天骄:新华文轩四川数字出版传媒推出的全国首个区块链图书融合出版发行项目“数字藏书”是由数字藏书票著作权人及图书出版社授权,将数字藏书票版权授权、实体图书在知信链确权认证,通过网络出版后,成为“区块链数字出版产品”,并与上链的限量实体图书绑定发行。用户可将数字藏书票和限量实体图书用来阅读、学习、研究、欣赏、收藏、交流、传播,在“苍穹”元宇宙建设自己的图书馆、藏书阁,将图书、内容、心得进行展示、收藏、阅读和分享。数字藏书首创性地实现了实体图书与数字出版物的结合。

□国外出版相关行业做数字藏品的真实案例有哪些?请分享1~2个案例。您认为,国内外数字藏品在实操方面有哪些不同点?

向丹:国外目前未见出版行业较出名的NFT案例。国内外NFT实操不同特点包括:1、基于的区块链不同:国内采取联盟链,国外使用公链;2、数字藏品注册和存储位置不同:

距商报数字藏品直播论坛开展已经过去1个月,经过回访,记者梳理出目前出版机构仍然关心的数字藏品相关问题,特别邀请到清元数藏研究院院长向丹和新华文轩四川数字出版传媒副总经理、国家新闻出版署科技与标准综合实验室区块链版权中心主任刘天骄作进一步解答。



刘天骄

国内以手机号注册为主,存储在联盟链的节点服务器上,国外以加密货币登录(无需注册),NFT存储在个人加密货币包中;3、市场流通情况不同:国内以一级市场收藏为主,国外以二级市场无限价格炒作为主。

□在国内,目前数字藏品二级市场的情况以及未来有可能的发展方向?政策监管走向?

向丹:目前国内数字藏品二级市场是明令禁止的,但也有部分平台在进行二级市场炒作,或通过转赠的方式打二级市场的“擦边球”。未来国内数字藏品可能会走向合规的二级市场,如在获得政府批准的文交所上进行交易,或者以沙盒实验的方式进行探索。政策监管只会更加严格,防止二级市场价格炒作、数字藏品泛金融化,避免“割韭菜”的现象发生。

刘天骄:数字藏品不是金融、证券化产品,不能进行股票性质的“二级市场”交易。借数字藏品投机、炒作、非法吸资、代币、洗钱、传销,是违法违规行为,数字藏品不是用来炒的,是来用的。数字藏品可参照《著作权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产品流转,但仅限于使用目的的流转,不可开展炒作、洗钱、代币化、金融化、证券化等挂牌或私下非法交易流转。

□目前,国内数字藏品的版权管理是怎样的?涉及数藏业务的版权代理公司情况如何?

向丹:国内数字藏品的版权管理没有明确的政策法规,但版权法作为法律规范着盗用版权的非法行为。

刘天骄:目前,国内数字藏品的版权管理比较混乱,很多平台,包括一些互联网大厂均出现侵权问题、内容安全问题。管理比较规范的平台包括知信链、数字中国链、新版链等,具备版权管理、网络出版资质,均建立了严格的区块链版权审核、内容审核机制。根据实际案例,数藏业务的版权代理公司大部分临时入局,对版权行业不够深度熟悉。

□购买用户画像(数据)、黄牛和黑产对数藏领域的影响有哪些?

刘天骄:数藏购买用户中,掺杂了不少投机用户,黄牛和黑产也助推了利用数字藏品投机、炒作、非法吸资、代币、洗钱、传销等风险。

□大型出版集团应当自建平台还是选择三方平台,有没有做自建平台的必要?

向丹:有必要自建平台,因为内容丰富,涉及到的合作方众多。

刘天骄:数字藏品与数字出版有着深度关系,大型出版集团可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建平台。选择三方平台时,首先要确认交易平台接人的底层链是否可信,是否是基于政府支持建设的区块链服务基础设施的联盟链,如采用公链或私链,将具有极大风险;其次,接入的区块链设施是否具有版权审核、内容审核等可信公共服务层及资质;最后,交易平台所发行的藏品是否具有核心使用场景尤为关键,如纯粹炒作、类金融,引导用户投资、承诺回报等交易平台,极具风险。

□腾讯幻核平台关闭对于数字藏品的前景有何影响?如何看待近期国有平台不断进场和民企平台明确退出的行为?

向丹:幻核关闭不会影响NFT数字藏品的未来,NFT的大趋势不可逆。国家政策也在往数字化转型、中华文化活化、以及区块链技术发展方向倾斜。

刘天骄:数藏市场表面上看是市场的事情,但要想做好数藏市场,对格局、知识结构、创造力等软实力的要求很高,许多大小平台忽略了数藏产品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带着投机的心态入行,打着区块链的幌子开设二级市场,经营“炒图”生意,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在幻核停运的数藏历史时刻,希望急功近利的数藏平台和广大投机者能够停下急行的脚步,深度思考,如何合规地实现区块链赋能文化的初心?如何将文化资源转化成可溯源、可量化、可交易的资产的战略任务?数字藏品没有原罪,以投机为目的的数藏平台必将被淹没在时代的浪潮里,具有规范化生态体系和使命担当的数藏平台是未来文化数字化发展的核心力量。

□出版行业在数藏市场中,现在可以做什么为原有的图书产品赋能以及为未来的产业转型积蓄力量?

向丹:图书产品、作品可以多上链,多做二创做成数字藏品上链存储,再通过用户喜闻乐见的数字藏品给实体图书产品引流。

刘天骄:出版业在数字藏品领域具有核心地位与作用,数字藏品也可以助力出版业,利用科技的力量传承人类智慧的文化体系、科技体系与价值体系,实现知识出版与版权保护创新,出版发行与价值转化创新。区块链、数字藏品、元宇宙是数字技术的革命,也是数字文明的重要成果,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无限的可能性。出版业应积极拥抱前沿技术,再创科技新时代的辉煌。

□目前国内总体数字藏品市场热度有所降温,实质性的商业模式并没有形成,入局者复杂多元,出版作为内容方,进入该领域,如何控制风险以及形成长续的商业模式?

向丹:首先要输出优质内容,其次基于优质内容探索活泼生动的表现形式,上链,铸造为数字藏品。同时链接更多合作方,形成围绕出版的生态体系,链上链下结合,形成创作-营销-消费-创作闭环。

刘天骄:出版社若作为内容方,应关注数字藏品的可持续运营关键要素:1、可信区块链的选择;2、内容的选择;3、使用场景的选择。出版企业首先应进行系列传统或区块链版权确权认证,保证版权权利,版权作品上链底层尤为重要。除了自有IP的数字藏品开发,出版业还可以开发实物的数字化映射、数字化原创作品,将数字化作品与实物或权益融合。出版企业可涉及的数字藏品类型丰富,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美术、摄影作品、视听作品等,可以涉足娱乐、餐饮、文旅、体育等多领域。数字藏品的使用场景目前包括:1、作品版权。对版权财产权全部或部分权利进行转让,并可最终形成相关文化产品。2、数字出版产品。通过网络、电子产品或虚拟空间(元宇宙)将数字产品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在选定的时间地点阅读、学习、欣赏、收听、观看、研究等使用产品。

□数字藏品的版权问题,和电子书、有声书这些数字产品的版权问题有区别吗?开发数字藏品,出版机构需要如何签署版权?

■数字藏品在网络上传播的权利,实际上和传统的数字作品本质上是一样的,都属于对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制的范围。随着出版社对融合出版的重视,现在出版社和作者签订的作品出版授权合同,通常都会把出版、发行、传播等授权权利约定,其中就包括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授权。数字藏品和传统数字产品最大的差别,就是通过区块链技术给数字作品赋予一个编码,让数字作品有了固定、唯一性等特点,通过数字藏品的形式,能赋予每一个获得这个数字作品的受众固定、唯一的识别码,但这本质上仍属于以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所以,出版机构需要从著作权人那获得信息网络传播权即可从事数字藏品的业务。例如日前,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宣判了“国内首例数字藏品侵权纠纷案件”。(2022年4月20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奇策公司与被告某科技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判决被告立即删除涉案平台上发布的“胖虎打疫苗”NFT作品,同时赔偿奇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4000元。)在这个案件中,法院就是以信息网络传播权来规制其中侵权行为的。

□您认为,当下出版机构开发数字藏品,有哪些需要注意的版权问题?

■版权授权奉行的是“先授权、后使用”的原则,数字藏品开发亦如此。出版机构首先应当确认自身是否拥有该藏品的著作权或者是否拥有藏品著作权人的充分授权。通常来说,出版机构往往通过与插画师签订委托创作合同的形式取得了图书封面、插图的著作权,此时出版机构基于图书封面、插图开发的数字藏品,权利是没有问题的。但如果开发的是作品本身,出版机构只有著作权使用权的话,则应当确认著作权人授权出版机构的权利内容、期限、地域、权利是否专有、是否有转授权、授权费用、演绎作品权利归属等方面授权的要害后,方能决定是否开发以及如何去开发数字藏品。

□数字藏品的版权保护,涉及哪些方面的问题?

■数字藏品与普通作品作品保护一样,在作品的确权、授权流转、维权方面都应当注意。同时涉及到的主体既包括传统出版涉及到的作者与出版社,也涉及到数字产品涉及开发者、区块链技术提供者、销售平台者,还涉及到终端购买用户,各方面主体的法律关系都需要注意。

□是不是可以理解为,数字藏品上链后,版权保护问题基本就是技术保障问题。目前,更容易出现问题的也更复杂的,还是前期权利来源问题?

■对,不然数字藏品做得再好、卖得再好,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授权的合法性是数字藏品业务的源头基础工作,一定要做好。

□近期,有媒体还报道了桃花坞木版年画《一团和气》数字藏品版权争议的一个案例。(某出版社与某公司联合发行以该年画为核心内容的数字藏品,但是江苏省苏州市某协会认为,《一团和气》为苏州公共文化中心收藏,某出版社将其开发为数字藏品涉嫌侵权。)您如何看待这个案例?与之有相似之处的公版书,出版机构是不是也都有权去开发数字藏品?

■木版年画如果过了著作权保护期,比如该年画的作者如果去世满50年,其作品就进入公有领域,成为社会的公共财富。对于著作权保护期已经届满的作品来说,收藏者的权利并不享有版权。举个简单的例子,故宫收藏的《清明上河图》已经过了著作权保护期,但故宫并不能因为收藏了该幅作品就享有《清明上河图》的版权,所以任何人都有权基于《清明上河图》进行演绎开发。业内将过了著作权保护期的图书称之为公版书。公版书同样也是社会的公共财富,各个出版社都有权对此进行出版、发行。我们说到的著作权过了保护期,指的是著作权的发表权和财产权。但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是不受限制的。

□从用户角度看,会涉及一些版权问题吗?大家目前对于数字藏品版权的困惑,主要在哪里?

■用户购买数字藏品,就好比在书店买了一本书,买到的是这本书的所有权,但是这本书承载的无形财产——版权,用户并没有获得。在数字藏品领域,用户可能更多应当关注资金及产品的安全性,所以用户对平台的选择很关键。数字产品的版权问题本质和其他作品的版权问题一样,都面临着权利获取、权利维护的难题。首先,很多从业者是在开发版权产品的时候,往往会遇到无法知悉权利人或者无法联系权利人的窘境。其次,版权产品开发后,怎么更好地保护版权、防止盗版侵权又是不可回避的问题,因为仍有一部分人的版权意识有待增强,他们采取“拿来主义”的做法,攫取了应当属于版权人的合法权益。

□著作权人对于数字藏品这种新形式的授权,应该注意什么?著作权人和出版机构双方该如何避坑?

■对于著作权人和出版机构来说,围绕著作权人作品著作权的授权,是一个双向利益平衡的博弈。双方应当通过合同的内容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保障各自的权益。与一般的合同相比,著作权授权合同除要注意收益分成等商务条款外,务必在授权权利内容、期限、地域、权利是否专有、是否有转授权、演绎作品权利归属及使用等方面事先明确约定,避免分歧的产生。

出版机构入局数字藏品,应注意哪些版权问题?

■受访人:梁飞(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

□采访人:张聪聪(中国出版传媒商报记者)